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5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章賢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李委員文傑

鄭委員耕亞 陳委員顯榮 劉委員秀鳳

林委員碧霞 謝委員傳崇(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人員：陳欣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監察小組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事項內容：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擔任本市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案，業經本會第 12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事項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2 條：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 三、本規則第 3 條：年滿 18 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四、本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

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第4條第3項：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1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五、符合上述推薦資格的政黨計有親民黨、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本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數計344所，實際推薦監察員的人數如下：親民黨推薦0名，中國國民黨推薦344名，民主進步黨推薦261名，計605名，與最基本監察員設置數688人相較不足83名，由本會遴派83名，共計688名。

#### **第一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 一、本次選舉共設置344處投開票所，其中第179號投開票所(新竹市福緣長青會)，正確地址為新竹市延平路1段261巷79之3號，誤繕為延平路1段261巷7弄79之3號，本會已依北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來函更正，並已於12月3日進行修正公告。
- 二、本會於108年12月4日，將本市第10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相關資料親送中選會，中選會於108年12月13日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本會依規通知參加108年12月18日上午10時，在新竹市政府大禮堂舉辦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活動。
- 三、108年12月4日派員至中華電信板橋訓練所，參加中選會辦理電腦計票縣市聯絡員教育訓練；另，108年12月16日上午，於本會2樓辦理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教育訓練。
- 四、「印製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需求用品及選舉票包裝袋」採購案，第一階段履約日期為108年12月10日，依廠商所送，派員辦理驗收。
- 五、本會於108年12月20日下午至12月25日，於新竹市政府大禮堂共辦理11場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課程。有關各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之講習通知函及派令，皆已發送完畢。
- 六、為賡續辦理後續選務作業需求，本次委員會議擬定相關提案2則，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第二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 一、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業於108年12月5日假新竹市北區區公所簡報

室分上下、午二梯次講習完畢。

- 二、有關本次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含工作地投票、原住民投票所異動、返國行使選舉權者及封底等用紙，本會業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完成印製並分發至各區戶政事務所使用。
- 三、經統計本市 108 年 9 月 12 日至 108 年 12 月 2 日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合計共 71 人(男 32 人、女 39 人)；准予登記人數合計共 67 人(男 30 人、女 37 人)。

### 第三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 一、本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規定暨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注意事項，業經第 255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本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訂於 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及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假本市市立影像博物館辦理。

### 第四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 一、「第 10 屆市長、市議員及第 21 屆里長選舉選舉票、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16 案公投票及選舉人名冊銷毀作業」，已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由彭委員天祥蒞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二、中選會為應政府採購法修法及提升各選委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採購效率及品質，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0 樓第 1 會議室舉辦「辦理政府採購注意要項」專題演講，本會已指派相關人員參加。
- 三、「編印(錄製)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及「印製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乙批」採購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進行評選作業並於 12 月 3 日完成招標程序。
- 四、12 月 4 日召開第 12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新竹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設置等案，已擬定提案二則提請審議。
- 五、12 月 13 日召開第 12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擔任本市各投開票所監察員案，詳如報告案。

## 捌、討論提案及決議：

### 一、提案一：（第一組提案）

案由：為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督導投票所工作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於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投票，投票截止後，賡續辦理開票作業。
- 二、為督導各投票所作業，確實依照法令執行，以期正確、迅速完成選舉投開票作業，達到零缺點之最高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提案二：（第一組提案）

案由：擬訂「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定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 二、於109年1月11日(星期六)於本會一樓設置，蒐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投開票所各候選人得票數，以最正確方式完成計票作業後，透過選情中心大螢幕展示，提供媒體報導，讓市民瞭解選舉情況。
- 三、檢附「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提案三：（第四組提案）

案由：本會辦理新竹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候選人政見

稿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登記候選人有：台灣維新曾楷耀、民主進步黨鄭宏輝、中國國民黨鄭正鈐、國會政黨聯盟廖蓓瑩、時代力量高鈺婷、無黨籍王榮德等 6 人。
- 四、業經本會第 12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辦法：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移交本會第三組印製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提案四：（第四組提案）

案由：本會辦理新竹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競選辦事處設置計有：台灣維新曾楷耀 1 處、民主進步黨鄭宏輝 1 處、中國國民黨鄭正鈐 1 處、國會政黨聯盟廖蓓瑩 1 處、時代力量高鈺婷 3 處、無黨籍王榮德 1 處。

四、業經本會第 12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日後如有候選人向本會登記增減競選辦事處時，授權業務單位依法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10。